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發行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獲授權人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予以授權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之省份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通函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9.05%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辦法」	指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之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朱金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張立賀先生

林建國先生

敬啟者：

發行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發行債券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為優化本公司之債務融資結構、擴大其融資渠道、控制其融資成本以及以穩健及可持續方式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券之建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此項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發行債券(倘得以進行)之詳情如下：

- 總金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上述金額為限，具體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金額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參考本公司之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 發行地點：中國
- 發行方法：按照該等辦法以非公開形式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 到期日：不多於三年(含三年)。債券或會有一個固定年期或不同年期。債券的實際年期及種類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參考本公司之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 利率：利率將於諮詢發行債券之包銷商並參考市場狀況後釐定
- 擔保：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上市：本公司債券於合資格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之事項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照該等辦法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以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釐定之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 決議案有效期：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考慮及批准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並經考慮發行債券當時之市場情況，進行以下事宜：

1.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人、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2.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
3.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
4.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
5.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
6.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就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

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債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福建七匹狼集團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

且不會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發行債券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參考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債券之市場情況後確定發行期數及發行債券之具體計劃。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辦法之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發行債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之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17年12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債券」)；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量、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ii)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
- (iv)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
- (v)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
- (vi)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就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

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12月19日

附註：

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之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之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之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公司（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所發出授權書之正本文件及已加蓋公章之公司營業執照副本。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需自行承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
10. 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